

財物出租作業

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機關代碼	3.97.29
機關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		
標案案號	110048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0/04/01
財物名稱	衛武營東側、英德街、本和第二等停車場短期委託經營管理案	聯絡人	停車管理中心楊絮雯
電子郵件信箱	chiehwen@kcg.gov.tw	聯絡電話	(07)2299825 分機324
截止投標	110/04/14 17:30		
開標時間	110/04/15 10:00		
開標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第3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p>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其營業項目須包含停車場經營業，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投標廠商得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自行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所列印之資料（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之商工查詢）作為證明（依據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p>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p>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以下列任一種方式領取：</p> <p>（一）親領者：辦公時間內至本局政風室洽領。</p> <p>（二）郵索者：請以郵遞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戶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索取，內付足額回郵郵票，並另紙書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標案名稱置入信封內附郵，每次限領乙份（以落地郵戳為憑並請領標者自行估計郵遞時間）。</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招標文件工本費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專人送達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政風室或郵遞寄達高雄郵政第00670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新台幣420,000元整(詳如投標須知)	出租標的所在地	<p>衛武營東側停車場:鳳山南京路, 衛武營東側營區</p> <p>英德街停車場:前鎮區和平二路與英德街口</p> <p>本和第二停車場:三民區鼎勇街與鼎文街口旁</p>
現場查看時間	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	底價金額	8,526,200
附加說明	<p>一.投標截止日期或開標日，若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則截標日或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時間、地點，本局不另行通知。</p> <p>二.上揭標租底價金額為新台幣8,526,200元整，係衛武營東側、英德街、本和第二等3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之總底價金額(詳招標文件)。</p> <p>三.辦理第一次公開標租，於開標前除有不予開標決標情形外，合格廠商家數在一家以上時，應即開標審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p> <p>四.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未出席參與開標之廠商，本局不另通知，視同自願放棄比、加價機會。</p> <p>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並攜帶招標文件中所附之「授權書」、「出席證明」，以備比、加價，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本局不另行通知，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p> <p>五.押標金繳納以開立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本票或郵政匯票為限，且應以本機關為收款人(戶名抬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證件封內未檢附或未依規定開立押標金繳納憑據者為無效標，請投標廠商注意。</p> <p>六.本案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證件封及標單封應分別書面密封後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再予書面密封。證件封：依</p>		

本須知規定裝入廠商證件審查表所列之有關證件及押標金繳納憑據、收據聯。標單封內請依規定裝入標單(兼切結書)及標價清單，未依規定投標者所投之標無效。

七.廠商報價總價低於公告底價或標價清單填寫之任一場每小型汽車格位權利金單價低於該場每小型汽車格位權利金單價下限者，視為不合格標，不予加價或修正調整之機會。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游彤衫	最後更新時間	110/03/31 10:00

註：◎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